

2427334元,节约率达15%以上。汽车定点加油累计节约资金11560元,节约率为20%。汽车定点维修节约资金10万元,汽车统一保险节约资金达20%。

国债发行 国务院决定从1981年起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发行对象,1981年为国营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及农村富裕社队;个人自愿认购的也可以购买;1986年起扩大到个体工商户;1988年起扩大到私营企业;1989年起,国库券发行对象缩小到公民个人和个体工商户,对企事业单位则改为发行特种国债。

乐平市财政局承担国库券推销任务,各专业银行负责具体发行和兑付。1999年起,国库券的推销、发行、兑付完全改由银行负责。财政部门负责期间的发行情况如下表。

1989~1998年乐平市国债推销情况一览

发行年度	国债种类	完成数(元)	发行年度	国债种类	完成数(元)
1989	特种国债	1089750	1994	国库券	6046000
1990	特种国债	1134600	1995	国库券	2000000
1991	特种国债	820121	1996	国库券	2000000
1992	国库券	3700000	1997	国库券	1170000
1993	国库券	8900000	1998	国库券	800000

住房资金管理 1992年9月成立乐平县住房资金管理所,当年共收取房改出售公房和公房租金1460万元。从1993年起,核定工行、建行两家房地产信贷部上交利润104万元,房地产开发公司上交利润13万元。

1997年,乐平市推行房改第二次出售公房。第二次出售公房的资金划归市房产管理局管理。市住房资金管理所对各房改单位实行按比例统筹办法,至2000年底,共收缴资金447万元,城市住房基金增长到1500万元,平均每年增加100万元。

乡镇财政 1988年在临港乡进行乡镇财政试点,1989年在全县25个乡镇全部建立了乡镇级财政。1989~1991年,实行统收统支体制,收入计划由县财政核定,支出由县财政下拨;1992年~2000年实行财政包干体制,划分收支,核定基数,上交递增,补助递减,超收分成,欠收自补。

到2000年底,乡镇财政收入超1000万元的有2个(乐平镇、涌山镇),超200万元的有6个,超100万元的有13个。

财政监督 从1985年起至1997年止,乐平市每年都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13年中,共查出违纪金额4848.34万元,应入库金额4059.23万元,已入库金额3856.27万元。1995年还对20个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了“小金库”清理检查,共收缴罚款15.6万元。

1998年起,取消一年一度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相应开展经常性和专项性检查,重点是对预算外资金、支农资金、抚恤救灾资金、科技3项费用等进行专项检查,共查出违纪金额17万元,收缴入库12.59万元。